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0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光瑋

被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確認被告所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076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上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」，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金額為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511元，及自9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9萬9,793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38,511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(YYYMMDD)**	**終止日*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38,511	94/10/21	115/9/28	(20+343/365)	20%			161,281.96
	小計									161,281.96
合計	**199,793**									